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智慧製造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修業規章

111 年 9 月 7 日第 2 次所務會議制訂

112 年 3 月 8 日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4 月 12 日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入學資格

- 一、依據本校碩士班甄試及入學考試合格錄取者。
- 二、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經原系所同意後，再經本所長邀請相關領域教師討論，決定是否准予轉入。
- 三、其他入學資格將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大學法、主管機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修業年限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 1 至 4 年為限。

第三條 課程學分規定

- 一、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專業課程 24 學分，**其中須包含**本所必修智慧製造導論，及至少修習本所三類領域(工業數據科學、智慧製造與營運、機器人工程與自動化技術)各 1 門課程及學院必修產學創新大師講座課程；修業期間應至少通過論文研討課程 1 學期，並完成碩士論文；修習論文研討、專題討論及企業實習等三類課程不計入專業課程之 24 學分中。
- 二、學術研究倫理課程為必修教育課程，但不計入專業學分，課程教學方式及成績評定依本校規定辦理。
 - (一) 相關規定與資訊請至本校「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報名」系統查詢
<https://ae.cge.ntust.edu.tw/>
 - (二) 本課程成績未達及格標準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三、依本校第 151 次教務會議決議，自 98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生及碩士班一般生(不含外籍生與在職專班生)均應必修英文四學分，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論文以英文撰寫者，可抵免必修英文四學分。若學生在入學後，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相同等級之其他英語測試、擁有英語系國家學位獲得結業証書者，亦可抵免必修英文四學分。

第四條 學分抵免

- 一、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分之研究生得申請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 1/2 為限(論文研討

不得抵免)。

二、本所學分抵免方式，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研究生入學前所修之與本所相關領域課程學分，且不計入其前一級學位畢業學分始得申請，申請時請繳交各科成績單及課程內容說明。

三、申請抵免科目限五年內(含)所修且成績達 70 分(等第制 B-)以上。

第五條 論文指導規定

- 一、碩士班研究生在新生辦理報到後，應於本所規定時間內確定指導教授，繳交「碩士班學生指導教授同意函」。論文指導教授以選擇本所專任(或合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原則。指導教授可敦聘校外產業界專家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該人士須具現任之大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或為本所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資格。教師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與共同指導教授。
- 二、本所碩士班學生欲選外系所或外校老師為共同指導教授時，須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
- 三、本所碩士班學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離職、出國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本所將提供必要之協助。
- 四、本所碩士班學生如擬中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應以書面通知本所及原指導教授及完成各項交接事務且完成簽署新指導教授同意函流程後始得生效。
- 五、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所通知碩士班學生。終止指導關係後，本所得協助該生另覓指導教授。
- 六、簽訂更換指導教授同意函之日期至口試日期計算須相隔半年以上，若有未符合規定欲申請畢業者，須經所長邀請相關領域教師討論審議核可。
- 七、碩士班學生由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請指導教授同意，始得公開發表或作為學位論文使用。

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規定

一、碩士班學生通過本所碩士學位所須之修課規定與學分，並於預計學位考試前一學期之學位考試截止日前將論文題目及研究目的送交本所審查是否與本所專業領域相符，經審核通過者，提出論文，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且繳交紙本論文者，由

- 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 二、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 三、舉行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 四、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編排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
-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碩士班學生提出之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根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規定

碩士班學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組成；學生之配偶、前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或在專業實務或技能上著有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五、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所訂定之。

第八條 畢業與離校

- 一、至本校圖書館之博碩士學位論文數位全文系統，上傳論文全文，等待圖書館審核論文後方可下載論文授權書兩式。
- 二、至本校「學生資訊系統」登入填寫「畢業生離校手續單」及「應屆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後下載並列印紙本離校手續單，持紙本離校手續單依指示跑離校流程。
- (一) 本所辦公室：繳交平裝本論文兩本
- (二) 本校圖書館：繳交平裝本論文一本、論文授權書兩式

第九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〇條 本規章由本所所務會議訂定實施，修正時亦同。